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32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佩樺

周怡菁

蔡弦嘉

一、債務人周怡菁、蔡弦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武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蔡佩樺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蔡佩樺於民國104年間邀同案外人蔡武恭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7年至108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3筆，共計新臺幣167,902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

01 違約金。(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2 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  
03 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蔡佩樺自民國11  
04 5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44,261元及  
0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  
06 納。案外人蔡武恭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又案外人蔡武恭已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往生，其繼承人周怡  
08 菁、蔡弦嘉未拋棄繼承，則周怡菁、蔡弦嘉自亦應於繼承被  
09 繼承人蔡武恭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蔡佩樺依如附表所示  
10 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  
11 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  
12 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13 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  
15 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20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6328號利息  
21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4261元	周怡菁、蔡 佩樺、蔡弦 嘉	自民國114年 12月01日起	至民國115年 04月01日 (含)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5年 04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2 違約金：

01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4261元	周怡菁、蔡 佩樺、蔡弦 嘉	自民國115年 01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